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	3,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数字”)	2,000 万元	4,159.88 万元	是	否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精密”)	5,000 万元	4,578.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3,020.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3.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近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252676])的签署程序。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授信 15,000 万元额度,除公司自身可用额度外,深圳牧泰莱可用额度为 3,000 万元,惠州骏亚数字可用额度 2,000 万元,惠州骏亚精密可用额度 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可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6 亿元(其中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3,1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牧泰莱、惠州骏亚数字、惠州骏亚精密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 万元、4,159.88 万元、4,578.50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牧泰莱、惠州骏亚数字、惠州骏亚精密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12,600.00 万元、47,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胡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8472Y
成立时间	2005-06-27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603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路板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路板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77.99	34,883.39
	负债总额	28,009.49	27,432.79
	资产净额	7,368.50	7,450.60
	营业收入	9,654.49	39,856.44
	净利润	-82.10	-764.65

2、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吕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45441098N
成立时间	2015-06-23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府路 103 号(厂房 1)
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视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9.14	45,715.35
	负债总额	34,962.68	35,269.76
	资产净额	9,796.46	10,445.59
	营业收入	5,078.23	38,648.64
	净利润	-649.13	-1,088.69

3、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A41D7U7X
成立时间	2021-12-02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厂房 A)、(厂房 B)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86.41	54,272.25
	负债总额	28,870.98	32,652.92
	资产净额	20,715.43	21,619.33
	营业收入	11,022.43	46,370.64
	净利润	-903.90	-586.2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受信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业务类别	可用额度	担保方式	提款期及额度最长占用期间
1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流贷、银承、国内证、非融资性保函	3,000	保证担保	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额度最长占用期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2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流贷、非融资性保函	2,000	保证担保	
3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流贷、银承	5,000	保证担保	

受信人和北京银行同意本综合授信合同所列的上述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按上述关联企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企业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受信人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受信人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受信人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443,020.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14%。除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融农业”)

●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 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利息按月结算

● 担保措施: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投资”)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6 月 25 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禾融农业提供借款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禾融农业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3、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4、资助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6%,利息按月结算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担保措施: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禾融农业提供借款事宜。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PHT2T7X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 178 号

4、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 100%控股)

6、法定代表人:王鹏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粮食、食用菌、蔬菜、茶叶种植、加工、销售;果树、花卉、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畜禽的养殖、加工、销售;特种动物的养殖、销售及养殖技术服务;饲料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禾融农业 51%股权,诸城市云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 100%控股)持有禾融农业 49%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323.88	417,919.72
负债总额	212,169.85	240,816.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7,135.15	177,126.94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71.14	51,44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	2,417.69

11、禾融农业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禾融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禾融农业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1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禾融农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担保人名称: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26131334E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 178 号

4、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金武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河道采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035.93	1,492,387.37
负债总额	970,488.70	965,939.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4,964.19	503,932.36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0.64	78,8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4	4,076.14

11、隆嘉投资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甲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乙方):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4、资金用途:作为乙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

5、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6、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息为 6%。

借款利息按照乙方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7、借款发放与还款: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担保人完成担保内部决议及担保登记手续后,甲方按照乙方书面用款申请,分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分期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本金采用到期一次性全额偿还方式。乙方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将该笔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足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8、担保措施: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维权费用及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金额足额支付当月利息,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在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清偿利息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提前到期,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欠付利息。

(2)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核查资金、提供虚假财务\业务资料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甲方可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乙方立即清偿全部本息。

(4)乙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本金及利息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维权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公司后续将与禾融农业签署《借款协议》,与隆嘉投资签署《保证合同》,有关协议、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禾融农业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禾融农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隆嘉投资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禾融农业及隆嘉投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禾融农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隆嘉投资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产的比例约为 5.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284,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祝慧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63,834	98.1031	9,838,900	1.8624	181,700	0.034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776,834	98.0109	10,280,900	1.9460	226,700	0.043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387,234	98.1265	9,728,800	1.8415	168,400	0.03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586,234	99.1106	4,485,200	0.8490	213,000	0.0404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60,634	99.2572	3,715,500	0.7033	208,300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7,735,193	88.0923	10,280,900	11.6506	226,700	0.2571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78,345,593	88.7841	9,728,800	11.0250	168,400	0.1909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3,544,593	94.6758	4,485,200	5.0827	213,000	0.2415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4,318,993	95.5534	3,715,500	4.2105	208,300	0.23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勇军、吴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华润双鹤药业股